

# 國內大專校院與僑務委員會交流活動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校/院/所/系：
帶隊教師姓名/職稱：
聯絡人姓名/職稱：
聯絡電話：
聯絡電子郵件：
擬交流日期排序：(請依優先順序填入) 序位 1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_) ____午 序位 2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_) ____午 序位 3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_) ____午
預估拜會人數：(師生共計 20 至 50 人為原則，請附上詳細名單)
擬交流議題、感興趣僑務面向或問題：(請逐項填寫)

1. 請於擬交流日期至少 1 個月前，以校方公函檢附本申請表及相關附件提出申請。
2. 僑委會聯絡人黃小姐，電話：02-23272772，電郵：ligia@ocac.gov.tw。